

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（电子）



票据代码：44050124
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4725977134G

交款人：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票据号码：0000767342

校验码：npx4wj

开票日期：2024-09-24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（元）	备注
99900003	捐赠款	元	1		1,000,000.00	
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壹佰万元整

（小写）1,000,000.00

其他
信息

收款单位（章）：鹤山市慈善会

复核人：李俊兴

收款人：李俊兴

说明：财政电子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，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是财会监督、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。单位或个人可关注“广东财政”公众号或登录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<https://dzpj.czt.gd.gov.cn/billcheck>查验本省财政电子票据。